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检验、检测费用保险（2026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9012211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保险扩展承保因与保险事故相关的食品检测需求，由被保险人或食品消费者在**食品检验机构（释义）**实际支出的检验、检测费用。

经检测，食品存在缺陷的，保险人对与检验、检测费用按投保时与投保人、被保险人约定并在保单载明的缺陷赔偿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经检测，食品未存在缺陷的，保险人对与检验、检测费用按投保时与投保人、被保险人约定并在保单载明的无缺陷赔偿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赔偿限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赔偿时应扣减的免赔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与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释义

食品检验机构：指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第三方等单位所属的检验机构等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